

北京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 验资报告

二、 验资报告附件

1、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出资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6、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验资报告

中兴华验字（2025）第010029号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5年5月13日止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出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4,059,190.00元，股本为人民币664,059,190.00元。根据贵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此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9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01,480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9.18元/股。

由于本行权股票来源均系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故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未发生变更。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5月13日止，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人数39名，行权股数为1,301,480股，贵公司已收到3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行权款项合计人民币77,021,586.40元（柒仟柒佰零贰万壹仟伍佰捌拾陆元肆角）。

本次行权股票的回购平均价格为85.55元/股，回购成本为111,339,607.33元（壹亿壹仟壹佰叁拾叁万玖仟陆佰零柒元叁角叁分），因此转销库存股成本人民币111,339,607.33元（壹亿壹仟壹佰叁拾叁万玖仟陆佰零柒元叁角叁分），股票期权行权收到的认购金额与回购成本差额为34,318,020.93元（叁仟肆佰叁拾壹万捌仟零贰拾元玖角叁分），相应调整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注册资本人民币664,059,190.00元，股本人民币664,059,190.00元，未经审验。截至2025年5月13日止，注册资本和股本金额未发生变更。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资金到位情况及报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出资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5月15日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出资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5年5月1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行权获得的股票数量	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1,301,480.00	77,021,586.40					77,021,586.40	111,339,607.33	100.00%
合计	1,301,480.00	77,021,586.40					77,021,586.40	111,339,607.33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5年5月13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权激励股份	343,171.00	0.05%	343,171.00	0.05%	343,171.00	0.05%	343,171.00	0.05%
小计	343,171.00	0.05%	343,171.00	0.05%	343,171.00	0.05%	343,171.00	0.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663,716,019.00	99.95%	663,716,019.00	99.95%	663,716,019.00	99.95%	663,716,019.00	99.95%
小计	663,716,019.00	99.95%	663,716,019.00	99.95%	663,716,019.00	99.95%	663,716,019.00	99.95%
合计	664,059,190.00	100.00%	664,059,190.00	100.00%	664,059,190.00	100.00%	664,059,19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兆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04 月 0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法定代表人：何卫；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8 号楼 1 至 5 层 101；营业期限：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3369432Y。贵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储器、微控制器和传感器的研发、技术支持和销售。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设备、手持移动终端的研发；委托加工生产、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次验资前，贵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64,059,190.00 元，股本人民币 664,059,190.00 元。

二、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此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9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01,480 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59.18 元/股。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共 39 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股数为 1,301,480 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均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故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未发生变更，激励对象出资后股本结构亦未发生变动。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贵公司已收到 39 名激励对象行权款项人民币合计人民币 77,021,586.40 元（柒仟柒佰零贰万壹仟伍佰捌拾陆元肆角）。其中：货币出

资 77,021,586.40 元（柒仟柒佰零贰万壹仟伍佰捌拾陆元肆角），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前（含 2025 年 5 月 13 日当天）逐笔缴存公司在江苏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一般账户 32300188000064230 账号内。本次股票的回购平均价格为 85.55 元/股，回购成本为 111,339,607.33 元，因此转销库存股成本人民币 111,339,607.33 元，授予股票收到的行权认购金额与回购成本差额为 34,318,020.93 元，相应调整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4,318,020.93 元。

本次行权后贵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664,059,190.00 元，占行权后注册资本 100.00%，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金额（元）	出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权激励股份	343,171.00	0.05%
小计	343,171.00	0.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663,716,019.00	99.95%
小计	663,716,019.00	99.95%
合计	664,059,190.00	100.00%

贵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入账，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出资后，转销库存股成本人民币 111,339,607.33 元（壹亿壹仟壹佰叁拾叁万玖仟陆佰零柒元叁角叁分），注册资本金额未发生变更，股本结构亦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贵公司截止 2025 年 5 月 13 日工商营业执照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4,124,105 元，贵公司尚未就最新股本变动情况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

3、贵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664,059,190.00 元，股本人民币 664,059,190.00 元，未经审验。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916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管理；资产估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洋
Full name: 张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1-05
Date of birth: 1985-01-05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plac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05198501051354
Identity card No.: 13010519850105135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65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65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I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 07月 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07月 13日



姓名 朱小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6-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201198606060000
 Identity card No.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 朱小伟
 No. of certificate 110107300281
 发证日期: 2014年04月24日
 Issued on: 2014年04月24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M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至: 2017年04月24日
 Valid for use until: 2017年04月24日

CPA 执业证书
 BICPA
 2017

CPA 执业证书
 BICPA
 2015

CPA 执业证书
 BICPA
 20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申请人: 朱小伟
 Applicant: Zhu Xiaowei

原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Original Working Unit: Rui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New Working Unit: Rui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变更日期: 2016年6月5日
 Change Date: 2016年6月5日

变更理由: 同单位
 Reason for Change: Same Unit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